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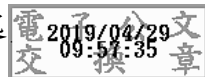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82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。(108008282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（或授權）機關因
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，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
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
10847421612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4/29



1080003275